#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永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减持股份等原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比例由 9.94%下降至 8.85%, 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永松先生前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 毕,在本次权益变动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松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累 计减持公司股份 2.683,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6%。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公司于 2023年3月22日收到杨永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杨 永松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36,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同时,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业绩补偿股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由 479,871,230 股变更为 484,525,798 股,杨永松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受前述事项影响引起杨永松 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杨永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杨永松	集中竞价	2023.3.20	850,000	8.73	0.18
		2023.3.21	886,000	8.71	0.18
		2023.3.22	400,000	8.73	0.08
合计			2,136,000	1	0.44

# 二、股东股份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永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	票简称    同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2		
变动类型	增加口 源	或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4,819,300			1.00		
A 股		被动稀释			0.09		
合 计		4,819,300			1.09		
		通过证券多	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V</b>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表	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口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么	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7,699,914	9.94	42,880,614	8.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99,914	9.94	42,880,614	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479.871.23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 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484,525,798 股计算。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 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5),杨永松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683,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1-048)。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一致, 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杨永松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累计减持公司 股份 2,136,000 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杨永松先生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 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 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 是□ 否√ 表决权的股份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8.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口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 3、杨永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截至本公告日,杨永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 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杨永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